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路畅科技	股票代码	0028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福财	李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	
传真	0755-29425735	0755-29425735	
电话	0755-26728166	0755-26728166	
电子信箱	jiangfucai@roadrover.cn	liliu@roadrove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及车联网相关产品，具体包括了智能车机、智能座舱、行车记录仪、360全景环视系统、ADAS、流媒体后视镜、无线充、数字化仪表、T-BOX等产品；同时公司子公司还投入研发了智能驾驶和无人驾驶解决方案、智能化出行解决方案等产品，投入和开展了新材料领域的业务。
未来，路畅科技将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品质提升及成本优化，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通过运营模式创新、产品整合和方案化营销，巩固公司在前装、海外、后装积累的优势，适时开拓商用车业务；深入耕耘汽车智能辅助驾驶产品、车联网技术及其产品、无人驾驶提供解决方案；深度推进产业布局，力争成为领先的汽车信息化、智能化以及智能出行解决方案的全面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车联网的相关产品及其智能化出行解决方案、无人驾驶解决方案，同时开展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业务，目前在销的主要产品和方案包括：
（1）汽车智能化业务
1.　无人驾驶解决方案：路畅科技与路畅智能合作开发了景区观光车无人驾驶解决方案，无人车装有高精度定位、视觉系统、短距离固态激光雷达、超声波雷达及转向、刹车及油门控制器，能够实现巡线无人驾驶、紧急刹车等功能，目前的重点是开发景区无人驾驶共享车的自动泊车、自动运行，以及园区物流车等；
2.　智能座舱：智能座舱不仅具有传统车载导航产品的导航、多媒体功能，还具有手机车机互联、汽车多信息显示及控制、一机多屏、OTA升级等车载信息功能；
3.　行车记录仪：通过摄像头准确清晰记录车辆行驶过程中的运行状况，保存驾驶员驾驶汽车过程中的场景，有利于提高行车安全性和保存行车证据；
4.　360全景环视系统：通过四路高清摄像头拼接算法，可以让驾驶员360度全景视角观察车辆周围，消除周边环境视觉盲区，安全行驶和泊车，并实现了3D视角，更加贴近实景；
5.　ADAS：即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是利用摄像头图像进行判断，在汽车行驶过程中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仪地图数据，通过经网络算法，对驾驶员作出有效预警，增加汽车驾驶的安全性；
6.　流媒体后视镜：通过车尾摄像头把汽车后方视频图像投射到车内后视镜上，取代光学后视镜，做到视野更宽，看的更远，而且不受后排乘员或物体遮挡，减少了车后方视觉盲区和视觉偏差，不仅能自动调节光线舒适度，又能清晰还原车后环境，有利于行车安全；
7.　无线充：特指汽车前装无线充电装置，位于中央储物盒、扶手箱位置，手机放到充电装置上即可充电，增加行车安全、提高车主生活品质；
8.　数字化仪表：用液晶屏幕取代传统机械式汽车仪表，能完全展示车辆行驶速度、发动机转速、剩余油量等基本信息，还能使显示效果更加绚丽、显示内容更丰富、实现个性化设置，提升了整车的科技感；
9.　HUD：平视显示器，让驾驶者不需要低头就能够查看所需的重要行车信息和汽车资讯，降低驾驶员低头查看仪表的频率，避免注意力中断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10.　T-BOX：车联网产品，给汽车的相关应用提供联网服务，同时也应用于远程监控、远程诊断、远程控制等功能，并提供用户手机APP，后端运营管理平台；T-BOX具备数据上传、远程控制及远程更新等功能；APP具备身份注册、扫码用车、预约、结算等功能；后台管理运营系统具备完整的共享车运营管理的功能，包括车辆投放、车辆监控、用户管理、计费结算等；
(2)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
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该项目主要利用高炉水渣建设一条规模为100万吨/年的水渣微粉生产线，产品是水泥和混凝土的优质掺合料，是一种新型的绿色建筑材料。2019年该项目已进入试产阶段，公司积极推进相关手续的办理，并于2020年10月正式投产，目前运行状况良好。2020年度，该项目已实现营业收入18,047.52万元，净利润3,578.14万元；2021年度，该项目已实现营业收入20,452.87万元，净利润3,897.54万元，成为公司业务利润的新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等内容。
（1）下游应用市场广阔的优势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有智能驾驶舱、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含高级驾驶、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车联网相关产品，并在逐步形成无人驾驶解决方案和智能化出行解决方案。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各个领域，是构成汽车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的重要部件。随着智能汽车、人工智能等产业的兴起，智能驾驶、无人驾驶、人机交互等概念被逐步引入到汽车产业中，公司业务跟随汽车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的背景有望逐步在汽车电子行业探索出更大的市场空间。
受益于国内制造业及智能电子设备板块的崛起，智能手机、智能家电等领域涌现并发展成熟的新技术已经成为消费者的日常生活必需品，受此影响，智能汽车、智能驾驶、无人驾驶等领域也将成为未来汽车产业的热门领域和必然发展方向。在这一趋势的影响下，智能驾驶舱、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含高级驾驶、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车联网相关产品、无人驾驶解决方案、智能化出行解决方案等有望成为汽车行业的新宠，在未来几年内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打造的研发平台通过平台化和模块化的研发体系，提高了产品设计的重用性和品质的继承性，提升了产品的开发速度及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最终实现新产品的领先上市；公司构建了完善的销售体系，在海内外均建立了成熟的经销商队伍，并组建了专业技术型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经过多年的累积，公司品牌已经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在国内同行中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以此为基础，并结合公司的品牌能力和资本力量，全力向前装业务拓展并取得了前装业务质的突破，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589,319,951.27	540,504,892.38	9.03%	1,103,970,28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581,527.72	382,692,956.68	1.28%	305,757,361.91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10,355,964.37	492,663,142.86	-16.71%	770,225,99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4,115.02	79,191,229.93	-93.38%	-352,160,97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1,561.52	-90,410,085.00	93.57%	-383,265,93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73,079.41	52,436,362.70	26.77%	-242,959,58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7	0.6599	-93.38%	-2.9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7	0.6599	-93.38%	-2.9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22.93%	-21.57%	-72.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977,673.94	99,176,173.69	84,588,397.84	148,613,7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493.13	2,395,174.54	1,770,755.57	-281,30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3,291.44	925,927.44	-1,251,537.78	-6,429,24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6,454.88	37,623,040.15	-3,959,490.35	27,083,074.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秀梅	境内自然人	65.82%	78,987,690	0	质押	38,000,000
张宗涛	境内自然人	1.20%	1,438,910	1,437,832		
彭楠	境内自然人	0.33%	397,522	397,522		
邱宇	境内自然人	0.30%	360,000	0		
朱玉光	境内自然人	0.29%	349,910	349,80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296,435	0		
林琳	境内自然人	0.22%	262,000	0		
陈守峰	境内自然人	0.19%	222,970	221,227		
何名奕	境内自然人	0.18%	214,74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境外法人	0.17%	202,2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郭秀梅、张宗涛、彭楠、朱玉光、陈守峰、何名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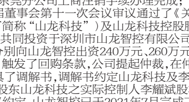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2021年6月，公司东莞分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成；
2、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山龙智控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与深圳市山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龙科技"）及山龙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耀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出资5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方共同投资于深圳市山龙智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龙智控"），以获得该公司5%的股权比例。并于2016年11月、12月分别向山龙智控出资240万元、260万元，履行了约定的出资义务。因山龙科技及李耀斌未按照《合作框架协议》履行约定，触发了回购条款，公司提起仲裁，在仲裁过程中经双方关于股权回购事宜达成和解，并于2021年1月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了调解书，调解书约定山龙科技及李耀斌分三期支付公司500万元股权回购款，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已收到山龙智控大股东山龙科技之实际控制人李耀斌股权回购款300万元，剩余200万元将于调解书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付清。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山龙智控已于2021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路畅科技不再持有山龙智控股份；
3、2021年8月，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畅时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启晟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启晟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路畅科技出资210万元以获得启晟时空70%的股权。启晟时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4、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有效期三年。本次认定系路畅科技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本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后的连续三年内（即2021年至2023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于2022年02月07日与中联重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5,988,000股，并放弃其所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42,999,690股的表决权，相关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02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后，中联重科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郭秀梅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于2022年04月06日在山西证券办理了接触股票质押手续，将其质押在山西证券的3800万股股票解除质押。郭秀梅与龙成集团于2022年04月07日签署了股票收益权回购的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秀梅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2,999,6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83%，均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郭秀梅所持有路畅科技股票的收益权全部归属于其本人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0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收益权回购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2022年03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04月11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朱君冰女士、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独立董事陈琪女士为通讯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陈琪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8）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为58,932.00万元，负债为20,253.18万元，净资产为38,678.8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1,035.60万元，营业利润1,897.93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30.86万元，利润总额1,867.0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24.4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1,105.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81.16万元。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朱君冰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05月0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将于 2022年4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年04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05月0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星期四）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05月0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0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05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简称：路畅科技；股票代码：002813）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股东郭秀梅女士承诺于2022年02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放弃其持有路畅科技剩余42,999,690股股份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不行使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0、提案12、提案15、提案16为关联提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9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朱君冰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彭楠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田韶鹏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陈琪薪酬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杨成松薪酬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魏真丽薪酬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分别查阅公司于2021年0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以及于2022年0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8）、《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9:0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04月27日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路畅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路畅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9425735。
5、会务常设联系人：赵进萍
电话：0755-26728166
传真：0755-29425735
邮箱：shareholder@roadrover.cn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3"，投票简称为"路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05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5月05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0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朱君冰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彭楠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田韶鹏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陈琪薪酬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杨成松薪酬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魏真丽薪酬的议案	√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03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04月11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陈守峰、监事杨成松为通讯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8）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为58,932.00万元，负债总额为20,253.18万元，年末净资产为38,678.82万元。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41,035.60万元，营业利润1,897.93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30.86万元，利润总额1,867.0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24.4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1,105.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81.16万元。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充分、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
（二）本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2021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4,077.32万元，转回减值准备1,242.91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转销	其他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65.32	1,230.16	37.31	1,375.60	17.62	11,000.1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7.70	196.85	304.81	–	–	699.73
存货跌价准备	5,382.09	2,648.16	796.50	4,716.71	–	2,517.0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5.09	–	104.29	–	–	290.8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4.06	–	–	114.06	–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2.15	–	–	–	2.15
合计	17,864.26	4,077.32	1,242.91	6,206.37	17.62	14,509.9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核销资产情况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为1,375.60万元，核销的存货为4,716.71万元，核销的长期股权投资为114.06万元，核销金额共计6,206.37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核销	核销依据
应收账款	1,375.60	货款无法收回
存货跌价准备	4,716.71	出售或报废
长期股权投资	114.06	股权回购
合计	6,206.37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万元）	16,841.69
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5,841.51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计提原因	公司预计该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余额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万元）	1,056.98
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357.24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计提原因	公司预计该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金额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万元）	456.29
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165.49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计提原因	公司预计该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金额

（四）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万元）	6,354.92
预计资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金额（万元）	3,837.88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原因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余额（万元）	167.24
预计资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金额（万元）	167.24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为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五条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原因	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持有待售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3.67
预计资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金额（万元）	1.52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为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五条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原因	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077.32万元，转回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242.91万元，减值准备事项计入2021年当期损益，核销资产合计人民币6,206.37万元，均为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资产。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核销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业绩，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计提和核销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充分、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TUePYlHO00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0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宗涛先生；董事、总经理朱君冰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福财先生；财务总监顾晴子女士；独立董事陈琪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TUePYlHO00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0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俊祥，199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3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万骠，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龚晨艳，200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执行本公司的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林万骠	2022年3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在2021年度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大华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司2022年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保障了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性，能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审计需要。我们认为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路畅科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路畅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目前通过预收款进行结算的比例持续扩大，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的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2、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日常营运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的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畅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部分不超过50,000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公司拟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贷款、开立保函及其他业务等提供抵押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2022年04月11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的选择、融资金额及利率的确定、融资申请等有关合同文件的签署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本次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授信事项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丰新材料"）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0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5,562.56万元。其中，2022年度畅丰新材料拟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及关联方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水、电、租赁厂房土地等，预计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15,391.56万元；拟向关联方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矿渣微粉，预计金额不超过171.00万元。
关联董事朱君冰女士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5,56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5%，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郭秀梅女士需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2、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2022年04月11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2021年度，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市场价格	24.48	6.12	24.48
		厂房租赁费	市场价格	55.00	13.75	55.00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格	2,352.00	409.99	2,042.62
		水	市场价格	1.88	0.06	2.10
		水渣	市场价格	10,824.00	1,752.28	11,934.31
		氮气	市场价格	44.20	6.67	49.41
		煤气	市场价格	2,090.00	–	478.54
向关联人销售	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市场价格	171.00	47.12	163.51
合计				15,562.56	2,235.99	14,749.97

鉴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当地的规模和地域优势，畅丰新材料按市场价格向其采购或销售部分商品能有效降低流转费用，提高交货效率，有利于畅丰新材料的稳步发展。
3、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人采购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24.48	28.8	0.17%	-4.32	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文件：2021-022）
		厂房租赁费	55	55	0.37%	–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电费	2,042.62	2,376.00	13.85%	-333.38	
		水	2.1	4.8	0.01%	-2.7	
		水渣	11,934.31	15,810.00	80.91%	-3,875.69	
		氮气	49.41	77.7	0.33%	-28.29	
		煤气	478.54	2,640.00	3.24%	-2,161.46	
向关联人销售	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163.51	228	1.11%	-64.4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畅丰新材料公司前期燃料以关联方汉冶特钢产生的煤气为主，2021年因汉冶特钢自用煤气需求量增加，畅丰公司自2021年6月起开始增加外购燃料，因此煤气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2021年关联交易披露预计从汉冶特钢采购水渣102万吨，采购含税单价155元/吨，采购金额15,810.00万元（含税），由于受环保管控等影响实际采购92万吨，且因水渣价格为市场化定价，随着水泥价格起伏，实际采购平均含税单价130元/吨，实际采购金额11,934.31万元（含税），因此水渣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畅丰新材料公司前期燃料以关联方汉冶特钢产生的煤气为主，2021年因汉冶特钢自用煤气需求量增加，畅丰公司自2021年6月起开始增加外购燃料，因此煤气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2021年关联交易披露预计从汉冶特钢采购水渣102万吨，采购含税单价155元/吨，采购金额15,810.00万元（含税），由于受环保管控等影响实际采购92万吨，且因水渣价格为市场化定价，随着水泥价格起伏，实际采购平均含税单价130元/吨，实际采购金额11,934.31万元（含税），因此水渣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西峡县仲景大道东段116号	朱书成	企业管理，钢铁、电子产品、铁粉、矿产品、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购销；经营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7500万元	朱书成

（2）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447,832.95	711,633.80	1,736,199.15	2,655,642.67	167,679.29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之配偶、董事/总经理朱君冰女士之父亲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畅丰新材料为路畅科技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畅丰新材料之间的业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2、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回车镇古庄村	许少普	黑色金属冶炼、钢铁加工、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生产销售；物流信息、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0000万元	朱书成

（2）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1,054,544.41	182,411.39	872,133.02	1,771,570.84	90,709.58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之配偶、董事/总经理朱君冰女士之父亲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全资子公司；畅丰新材料为路畅科技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与畅丰新材料之间的业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3、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城仲景大道	李晓阳	冶金辅料产品生产销售；合金产品、有色金属销售（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产品、连铸结晶器铜板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000万元	朱书成

（2）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75,700.95	20,679.51	55,021.44	50,194.12	6,150.49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之配偶、董事/总经理朱君冰女士之父亲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全资子公司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畅丰新材料为路畅科技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与畅丰新材料之间的业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根据畅丰新材料的生产计划进行预测，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畅丰新材料的生产基地位于西峡县，直接从龙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水、电等生产所需产品有利于减少公司的一次性投入，龙成集团下属企业能为其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及材料，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就近采购和销售能使公司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合理，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经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该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交易程序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业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